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社會學系學士班修讀輔系須知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，訂定「學士班招收輔系學生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學生欲申請本系為輔系，應於期限內向本系提出修讀之申請，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，再報教務處核備。
- 三、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申請資格為：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為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為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經該系同意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應至少修畢本系以下必修科目 30 學分（其中 1 至 5 為基本必修，6 至 8 為專業學群必修），且各科目均達及格標準，始能獲得承認其已修完輔系學分：
 - （一）社會學（上、下）6 學分
 - （二）社會學研究法（上、下）6 學分
 - （三）社會學英文 3 學分
 - （四）社會心理學 3 學分
 - （五）古典社會學理論 3 學分
 - （六）地方社會變遷 3 學分
 - （七）公民社會 3 學分
 - （八）文化社會學 3 學分
- 五、凡修讀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及輔系科目與學分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輔系課程，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
- 七、修讀輔系學生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申請放棄輔系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。
- 八、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，但畢業時，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，亦不得在法令規定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。
- 九、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之科目與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相關定辦理。